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2219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香港居民律师 执业决定书

何艳君:

我厅收到你的申请香港居民律师执业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你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你在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二、颁发香港居民律师执业证书,证号:

14403201131863853。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

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